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b>一、公務機關</b>						
文化局	2025臺北古蹟日活動宣導	電視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4.9.1-114.12.31	文化資產科	-	本案契約金額561萬3,469元，其中辦理宣導費用計25萬1,632元，已於114年10月付款。
文化局	2025臺北古蹟日30秒宣傳影片拍攝	電視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其他	114.9.1-114.12.31	文化資產科	-	本案契約金額210萬元，其中辦理宣導費用計25萬元，已於114年8月付款。
文化局	2026寫臺北年度書獎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4.10.1-114.12.31	藝術發展科	446,539	本案契約金額129萬元，其中辦理宣導費用計44萬6,539元，於114年12月付款。
中山堂管理所	無				-	
臺北市立文獻館	無				-	
市立美術館	2025台北雙年展	平面媒體	114.11.1-114.12.31	行銷推廣組	-	臺北捷運燈箱媒體：漁歌展業，本案契約金額60萬元，已於114年11月付款。
市立美術館	2025台北雙年展	平面媒體	114.12.1-114.12.31	行銷推廣組	247,750	媒體：諾亞媒體(小巨蛋、商圈戶外LED廣告)、誠品生活(影像牆)。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	114.12.1-114.12.31	研究推廣組	1,260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平面媒體	114.12.1-114.12.31	研究推廣組	63,990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廣播媒體	114.11.1-114.12.31	研究推廣組	117,431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廣播媒體	114.11.1-114.12.31	研究推廣組	149,100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	114.6.1-114.12.31	研究推廣組	209,000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	114.11.10-114.12.31	研究推廣組	655,139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市立國樂團	音樂會宣傳	平面媒體	114.12.1-114.12.31	研究推廣組	113,720	
市立國樂團	音樂會宣傳	廣播媒體	114.12.1-114.12.31	研究推廣組	309,920	
市立國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	114.12.1-114.12.31	研究推廣組	666,760	
市立國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4.12.1-114.12.31	研究推廣組	253,800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無				-	
<b>二、特種基金</b>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無				-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無				-	
<b>三、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b>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025年度LINE訊息及專屬帳號費用	網路媒體	114.2.1-115.1.31	當代藝術館	16,202	LINE/維肯。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主展五】「三廳電影—總體敘事」	平面媒體	114.12.1-114.12.31	當代藝術館	20,000	《典藏今藝術&投資》12月號/典藏。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路德維希專案】「破浪之際的臺灣」《典藏今藝術&投資》雜誌專文廣告刊登/典藏	平面媒體	114.12.1-114.12.31	當代藝術館	50,000	《典藏今藝術&投資》12月號/典藏。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主展四】「宇宙寫生—豪華朗機工個展」社群廣告	網路媒體	114.9.5-114.12.24	當代藝術館	60,000	FB/維肯。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路德維希專案】「破浪之際的臺灣」展覽《藝術家》雜誌廣告刊登	平面媒體	114.11.1-115.1.31	當代藝術館	100,000	《藝術家雜誌》11月-12月號/藝術家雜誌社。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社群廣告	其他	114.10.20-115.10.26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9,999	2025「金片子大賽」活動/維肯媒體。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社群廣告	其他	114.1.1-114.12.8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190,000	2025年金片子放映室/維肯媒體。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2.27-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396,550	行銷宣傳調查面訪調查/山水民意。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廣告宣傳	網路媒體	114.9.1-114.12.31	煥民新村	149,000	Facebook、Instagram/詮釋數位。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廣告宣傳	網路媒體	114.10.1-114.12.31	煥民新村	149,520	Facebook、Instagram/盈科泛利。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199,000	1. 公車車體/立祿國際。 2. 本案契約金額74萬9,000元，已分別於114年3月、4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及12月付款2萬5,000元、12萬5,000元、5萬元、7萬5,000元、10萬元、10萬元、7萬5,000元及19萬9,000元。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162,120	1. 公車候車亭/萬鏈立方。 2. 本案契約金額54萬7,155元，已分別於114年3月付款2萬265元、4至6月各付款4萬530元、8月付款6萬795元、9月付款8萬1,060元、10月付款6萬795元、11月付款4萬530元、12月付16萬2,120元。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230,004	1. 維肯媒體/網路媒體廣告。 2. 本案契約金額30萬元，已於114年7月付款6萬9,996元及12月付款23萬4元。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231,000	1. 戶外媒體電子看板/諾亞媒體。 2. 本案契約金額82萬5,000元，已分別於114年3月、5月、6月、8月、9月、10月、11月及12月付款3萬3,000元、9萬9,000元、6萬6,000元、6萬6,000元、13萬2,000元、13萬2,000元及23萬1,000元。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150,000	1. 捷運/快易通。 2. 本案契約金額90萬元，已分別於114年2至7月各付款7萬5,000元、9月付款15萬元、10月付款7萬5,000元、11月付款7萬5,000元及12月付款15萬元。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225,000	1. 光牆/快易通。 2. 本案契約金額90萬元，已分別於114年2至7月各付款7萬5,000元、9月付款15萬元、10月付款7萬5,000元及12月付款22萬5,000元。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346,800	1. 全家聯播電視、屈臣氏電視/前線媒體。 2. 本案契約金額144萬5,000元，已分別於114年3月、4月、5月、6月、8月、9月、10月、11月及12月付款5萬7,800元、5萬7,800元、23萬1,200元、5萬7,800元、11萬5,600元、11萬5,600元、23萬1,200元、23萬1,200元及34萬6,800元。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